

《资本论》研究论丛

ZIBENLUNYANJIULUNCONG

译文部分（1）

1949—1982

下 册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编

《资本论》研究论丛

译文部分 (1)

1949—1982

下 册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编

编辑说明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国外研究《资本论》的状况，我们收录了国内刊物上发表的有关研究《资本论》的译文，作为我们所编《〈资本论〉研究论丛》的增刊。

《译文部分》（1）包括1949—1982年间发表的译文，由于篇幅所限，只选编了其中的37篇。为了使读者能够了解全貌，在书后附有《〈资本论〉研究译文索引》，供读者参考。此外，凡已汇成专集的译文，如《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三辑（商务版）、《〈资本论〉日文资料译丛》（中国《资本论》研究会日文资料编译中心编）等等，本《译文部分》均未收录。1982年末以后发表的译文，我们将继续另行编印。

对于外国的东西，我们党历来的方针是“排泄其糟粕，吸取其精华”。所以，这些译文资料仅供参考。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对资料的取舍和分类，难免有不妥之处，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改进工作。

编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关于价值理论

- 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价值问题…… (苏) 阿·科甘 (1)
- “使用价值”在马克思经济分析中的积极作用
…………… (美) 沙洛姆·格罗尔 (22)
- 价值、使用价值和价格相互关系的理论问题
…………… (东德) 佩特·埃尔茨 (46)

关于剩余价值理论

- 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石
…………… (苏) 列·阿·列昂节夫 (61)
- 剩余价值规律和垄断利润…… (苏) A·梅尔尼柯夫 (82)
- 马克思的相对剩余价值理论和资产阶级
对它的篡改…… (东德) 卡·艾·福尔格拉夫 (89)

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

- 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状况绝对恶化问题的讨论
…………… (111)
- 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与贫困化 … (日) 户木田嘉久 (133)

马克思关于劳动力商品价值的论述和工人阶级贫困化问题
..... (东德) 卡尔—埃利希·沃尔格拉夫 (152)

关于生产劳动理论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苏) 维·维戈德斯基 (168)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日) 饭盛信男 (178)

关于再生产理论

再生产的理论问题 (苏) 阿·别钦 (197)
再生产理论的若干问题 (苏) 谢·尼基金 (218)
要不要修改再生产理论原理? (苏) 雅·克隆罗德 (235)

《资本论》与现代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的现状与马克思经济学 (日) 伊藤诚 (259)
《资本论》与现代 (日) 川锅正敏 (273)
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最新发展
..... (西德) 盖·哈达赫等 (282)

《资本论》与社会主义

《资本论》中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
..... (日) 木原正雄 (297)
《资本论》中的社会主义 (日) 不破哲三 (323)

附录

《资本论》研究译文索引 (337)

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价值问题

(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

〔苏联〕阿·科甘

要研究《资本论》中所阐发的价值理论，还必须弄清楚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些新现象的意义。弄清楚这些新现象的意义，可以更全面地揭示价值理论的现实性和无穷无尽的创造力。因此，我们现在就来考察一下帝国主义条件下价格形成的一个特点。

大家知道，在二十世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个特点，就是物价的持续上涨是同劳动生产率的大大提高，从而也同商品的社会价值量的降低同时发生的。不能用黄金的社会价值的下降来说明这种现象，因为采金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并不比整个国民经济的平均水平提高得更快。普遍认为，物价的持续上涨是垄断和通货膨胀造成的。在这两个原因当中，前者更带有根本性。资产阶级国家谋求稳定物价的努力之所以失败，首先也是因为它在控制垄断组织方面无能为力。

要区分物价的上涨是由通货膨胀引起的还是由生产和市场的垄断化引起的，那是极其困难的，因为垄断组织对物价的影响，从表面上看来也似乎是通货膨胀过程的一个因素。^①直到二十世纪初，当存在着黄金流通的时候，垄断组织对物价的影响才多少直接地表现出来。正是在这个时候，列宁指

出了石油垄断组织所造成的一种反常现象：在生产领域取得极其巨大的成就同时，物价也大大地上涨。列宁建议人们想一想这个问题。②

在大多数国民经济部门占统治地位的垄断组织，按照超过社会价值的价格销售绝大部分商品，而个别商品价格低于社会价值也不足以弥补这个差额。叶·瓦尔加在考察垄断组织占统治地位条件下价格运动的特点时得出一个反常的结论：“……价格总额实际上高于生产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③。但是，就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价格也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而必然保持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之间的相等。如果只是看到在垄断组织占统治地位条件下价格总额高于价值总额这一事实，那么最后我们就会否定价值规律（即认为商品价格的一部分，而且是极大的一部分，是没有价值基础的）。同时，另一个极端，即漠视垄断价格形成的上述特点，也是错误的。这一切使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的相等和不相等，就象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一样是对立面的统一。可以如下表述这一点：一方面，在垄断组织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价格总额高于价值总额，而另一方面，这两个总额又应当是相等的。要理解这一矛盾是很困难的，这首先是因为在提出问题的阶段上，这一矛盾是同数学公理不相容的，因为在数学公理看来，两个数值不可能既是相等的又是不相等的。

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的相互关系问题只要以下述情况为出发点，就不会引起理论上的困难：在垄断组织影响下发生的物价上涨，归根到底只会减少用货币单位来表示的抽象劳动量，也就是说，不会超出通货膨胀性上涨的范围。但是，

按照我们的意见，这种态度首先从一般方法论方面来考虑，也许是不正确的，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理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而不是掩饰）资本主义的新矛盾，特别是当这些矛盾是由垄断组织的统治而引起的时候。价格总额和社会价值总额之间的矛盾属于根本矛盾，因为它同垄断资产阶级攫为己有的超额利润的形成直接联系着（相当大部分的超额利润是大多数部门中价格高于社会价值的结果）。因此，分析这个矛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列宁曾经着重指出，商品这个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包含着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的萌芽。显然，瓦尔加所指出的价格形成的矛盾的萌芽也应当到商品中去寻找。

大家知道，在马克思看来，商品这个经济细胞的问题，不是《资本论》的主要研究对象；这个问题只是在达到这部著作的最终目的（揭示资本主义的经济运动规律）所必要的范围内得到考察。马克思在揭示了商品和创造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之后，进一步着手研究货币，然后又研究资本。但是，关于创造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的原理，不仅是研究资本时的出发点，而且也是深入研究商品这一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本身时的出发点。

这个经济细胞包含着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的萌芽。有一些矛盾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条件下就已极其充分地表现出来，而另一些矛盾则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才充分表现出来。因此，在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下，不仅更加可能，而且也更加必须对商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从而，《资本论》中所包含的进行这种分析的出发点也日益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研究者在谈论《资本论》时，通常都把注意力集中在马

克思从商品上溯到资本的论述方面。本文则试图考察《资本论》中所包含的有关进一步分析商品、亦即分析价值这种商品属性的一些出发点。

价值是一种多方面的经济关系。价值的各种变形所共有的东西，也是它们的形成过程的根据，用价值这个种概念来表示。属概念则表示价值的每一种变形的特点。同时，价值的新产生的变形，可能具有使它不跟其他变形相类似的特点。例如，帝国主义条件下价格运动的特点就给如下假说提供了一定的根据，按照这个假说，在垄断组织的影响下，价值发生了变形，例如具有了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条件下日益增长的特性，而因此价格总额相等于价值总额。

但是，大家知道，社会价值和生产价格是跟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它们不具有跟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增长的特性。如果排除在价值理论中产生反论的可能性，那么就会形成一种观念，认为必须立即推翻上述假说。这种观念以如下论点为自己的基本前提，即认为社会价值和生产价格是价值仅有的两种可能的变形。而这样的前提会阻碍帝国主义条件下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相等问题的解决。

如果假定，除了社会价值和生产价格以外还可能存在着其他跟它们极不相似的价值变形，那么显然解决上述问题的道路就将畅通无阻。为了从理论上论证这个基本命题，必须专门研究作为种概念的价值，以及在价值中包含的产生其他不同质的变形的可能性。我们现在就来考察一下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所包含的进行这种研究的出发点。专门分析价值的各种变形及其同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价格运动的联系，不是本文的任务。本文只着重探讨一些可能有助于研究现代

资本条件下价格形成问题的方法论前提。

马克思说价值是被物的外壳掩盖着的生产关系^④，是社会劳动的形式。马克思在指出李嘉图的价值观念的片面性时写道，资产阶级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要采取这种形式呢？换言之，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⑤马克思在批判洛贝尔图斯时指出：“如果他（指洛贝尔图斯。——科甘）进一步研究价值，那么他就会发现……商品的‘价值’只是以历史地发展了的形式来表示……劳动的社会性……”^⑥

大家知道，马克思用“形式”这一术语表达两个概念：第一个概念是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即生产关系（内在的、基本的形式）；第二个概念是生产关系本身的表现形式（外部的、派生的形式）。在马克思看来，作为社会劳动形式的价值是一种以价格为自己的外部表现形式的特殊生产关系。因此，上面所举的两个价值定义，其区别不在于本质，而在于重点不同：价值是生产关系这个定义强调的是价值跟作为人和自然界之间的过程的劳动本身的区别，而价值是社会劳动的形式这个定义则强调的是价值生产关系跟作为人和自然界之间的过程的劳动的有机联系。

把价值说成是生产关系或社会劳动形式，这反映了价值的各种变形所共有的东西，因此揭示了价值这个概念的内容，但并没有穷尽这个内容。这个概念也反映社会劳动的价值形式的特点，即它同其他社会劳动形式的区别。^⑦

价值形式的特点首先在于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的等同化。^⑧正是社会劳动等同化的必要性，使得各种形式的劳

动化为一般的东西，化为“同种劳动的凝结”^⑨；“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化成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具有的共同性质”^⑩。

抽象劳动和价值这两个种概念表现的是社会劳动等同化的生产关系。抽象劳动——这就是等同化了的社会劳动本身。价值则是体现、凝结在物、商品中的等同化了的社会劳动；从而，等同关系以一种曲歪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不是表现为社会劳动的属性，而是表现为物本身的自然属性。但是，对这两个范畴说来，主要的东西不是差别而是共性，也就是说，是它们表现同一生产关系这一点。马克思在强调“价值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⑪时，描述了价值和抽象劳动所共有的一般的东西。

抽象劳动不仅是价值的实体，而且也是日益增殖的价值即资本的实体。因此，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不是物而是生产关系这一根本原理，归根到底是从抽象劳动是生产关系这一定义推演出来的。指出如下一点是重要的，即当说到抽象劳动是生产关系的时候，这指的是具有同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等同这种特殊社会属性的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而“抽象的”这个术语表示的正是这种属性。跟价值不同。抽象劳动以纯粹的形式表现那种在市场上确定下来的社会劳动的等同性（这指的是交换的稳定比例，即价格波动的中心）。

马克思说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是一个现象——创造商品的劳动——的两个对立的方面，也就是说，是统一范围内的两个对立面。这样，马克思也就给我们指出了两个有机地联系着的研究方向：研究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对立；研究抽

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统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研究这两个范畴的对立上面。这种做法是由研究的方法论决定的：为了分析资本的总公式 $\Pi - T - \Pi'$ ，必须预先揭示货币作为商品这个一般等价物的本质；而为了解决这个任务，就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对立上面。当货币的本质已经揭示出来，而市场价格的现实运动，其中包括垄断组织占统治地位条件下价格的反常变化，成为研究的主要对象的时候，研究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统一就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从辩证法的观点看来，对立的统一指的是它们的相互渗透。^⑫ 因此，研究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统一旨在揭示这种相互渗透。《资本论》在考察“劳动种类”这一范畴的地方，为进行这种研究提供了出发点。

马克思指出，社会内的分工具两个方面：自然的方面和社会的方面。作为人和自然界之间的过程的劳动，具有为劳动资料、原料、生产工序及其成果——使用价值——所决定的特点（专业化）。每一种劳动的社会性质，就在于这种劳动作为专业化了的和独立的劳动，如果不同生产其他许多使用价值的劳动相联系，就不能发挥作用。因此，除了专业化这种质以外，劳动还具有另外一种质：它只是作为社会总劳动这个统一的完整的体系的一部分而发挥作用。劳动的这两个不同质的方面是相互依赖的：因为正是某一部门的专业化了的劳动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既表现在劳动本身，例如，劳动的技能上面，也表现在它的成果即使用价值上面），决定着这种劳动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独立部分、要素的地位，也就是说，决定着它的客观的社会意义。“劳动种类”这一

范畴就表现劳动的自然方面和社会方面的这种辩证的统一。

“具体劳动”这一范畴则只表现这两个方面中的前者。由此可见，具体劳动和劳动种类不是同一的概念，后者在内容上比前者更丰富。

各种劳动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些要素，对后者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因此，在各种劳动和社会总劳动之间存在着矛盾的可能性。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

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各种劳动的独特的发展成为一种规律性，而每一种劳动不仅是社会劳动，而且也是私人劳动。它的社会方面的这两种表现是对立面的统一，因为一种劳动的发展本身不管怎样独特，也只有在社会总劳动的范围内才是可能的。一种劳动的社会方面的两种表现之间的矛盾是在各种劳动的客观的等同化（通过商品流通实现的等同化）中运动的。

在等同化的条件下，各种劳动获得它们共有的一般属性。辩证逻辑有助于揭示这种属性因为辩证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不是把任何一般属性都理解为一般的，而只是把表现一切被等同化的客体的特征即本质的那个东西理解为一般的。各种劳动的独特属性就在于它们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也是就说，它们都是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而被等同化的。从而，这种属性对各种劳动说来在本质上是一般的。

从辩证逻辑的观点看来，“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⑬列宁在引用黑格尔的“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包含着特

殊东西的丰富性的普遍”这一命题时评述说：“绝妙的公式：‘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好极了；’”^⑭各种劳动只是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而发挥作用这种属性，或者换句话说，各种劳动的社会意义，就是这种不仅是抽象的，而且是自身包含着特殊东西的丰富性的一般，因为正是每一种劳动的独特性表征着它在社会总劳动体系中的地位。

各种劳动的上述一般属性是不以它们是否等同化为转移而存在的。但是当这种一般属性（它本身不包含一个自然物质原子）成为它们等同化的标准^⑮时，它就是抽象劳动。

抽象劳动是各种劳动的社会一般的东西。它的形成的结构包含着两个基本的因素。第一，各种劳动的特点对它们的社会意义的影响（“一般劳动”包含着特殊东西的丰富性）；第二，不同质和不同量的各种劳动在它们的社会意义方面的等同化。劳动等同化的关系比较接近于现象的表面，一种劳动的特殊性转化为共同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则处于现象深处，而因此是较为隐蔽的。

一种劳动的具体方面和抽象方面的辩证统一，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质的基础。每一种劳动的具体方面表现这种劳动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是同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相联系的，并且通过工作特点、技能、强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表现出来。这些因素又决定着一种劳动的社会意义（它在社会总劳动体系中的地位）。因此，在平均的技能、强度和技术装备水平条件下的劳动时间，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计量商品生产所特有的社会劳动即抽象劳动的尺度。^⑯

我们已经把抽象劳动看成是生产关系，看成是人的有目

的活动的特殊社会形式。有目的的活动或活劳动是一个过程(人在这一过程中作为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是生产力的要素之一。^{①⑦}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力的诸要素不仅对生产关系说来是第一性的，而且是生产关系的物质承担者。^{①⑧}这一原理是在分析抽象劳动时的基本原理之一。

活劳动，作为生产力的一个要素，是极其多种多样的。但是，它存在着一种为它的一切表现（如人脑、神经、肌肉等等的机能作用）所共有的一般的東西。当各种劳动在客观上等同化时，它们不仅化为社会一般的属性，而且化为自然一般的属性，即化为商品生产者的生理上的耗费。

各种劳动的社会共性是它们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而它们的自然共性则是更接近于表面的、不表现它们的独特特征（即只是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而发挥作用这一点）的某种东西。在这里必须指出，当马克思讲到物质承担者的时候，他指的是浮在表面上的、掩蔽着生产关系的自然属性。在可以用抽象劳动来表示的各种劳动的社会共性和可以用商品生产者的生理耗费来表示的各种劳动的自然共性之间，正是存在着这种联系。

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抽象劳动，一方面并不包含自然物质的一个原子，另一方面又同自然物质、即人脑、肌肉等等的机能作用不可分离地联系着。这种不可分离的联系有两种表现。第一，抽象劳动是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这一过程的基础是生理耗费，从而后者在一定的情况下能够间接地影响抽象劳动的量。第二，商品生产者的生理耗费是抽象劳动的物质承担者。这种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对

商品关系的分析所特有的崭新观点。

马克思曾经指出，对创造价值的劳动和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区分，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已经做过的，虽然这种区分是不自觉的、不彻底的和_不精确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在任何地方也没有明确地和十分有意识地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同体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分开。当然，古典政治经济学事实上是这样区分的……”^⑩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援引的本·富兰克林的一段话可以说明古典学派的这种观点。富兰克林说：“既然贸易无非是一种劳动同另一种劳动的交换，所以一切物的价值用劳动来估计是最正确的”。^⑪马克思在评论这段话时写道：“富兰克林没有意识到，既然他‘用劳动’来估计一切物的价值，也就抽掉了各种互相交换的劳动的差别，这样就把这些劳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他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却把它说了出来。他先说‘一种劳动’，然后说‘另一种劳动，’最后说的是没有任何限定的‘劳动’，也就是作为一切物的价值实体的劳动。”^⑫

但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没有专门提出和考察过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是什么这一问题。他们在这里没有看到任何值得特别重视的东西。在他们看来，创造价值的劳动不外是人和自然界之间的过程，亦即不外是人的生理能力和精神能力的应用。

马克思不仅仅有意识地、精确地区分了具体劳动和一般劳动，而且破天荒第一次把一般劳动理解为生产关系。但是这一点并不总是受到人们的注意。例如，二十年代就抽象劳动问题进行争论的时期，就曾出现过这样一种论调，其主要

论点就是认为商品生产者的生理耗费量也就是抽象劳动量。这种论调的基本前提就是把抽象劳动的质的特征归结为商品生产者的生理耗费（即把用抽象劳动来表示的共性跟生理耗费等同起来）。这种论调具有一种独特的一元论，即它的主要论点和基本前提是有机地联系着的：抽象劳动的量的特征和质的特征的统一。结果这种论调成为一种极可引为教训的论调：它的主要论点（其错误在今天已经得到公认）暴露了它的基本前提是靠不住的。

在现象的表面上，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在人和自然界之间进行的生产过程，而它的社会形式则被掩蔽着。这种情况也促使人们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商品生产者的生理耗费（他们的劳动的那种表现在现象表面上的共性，即物质上一般的东西），是跟抽象劳动等同的。这种观点不能反映抽象劳动的质的独特性，并且是从马克思向斯密和李嘉图（他们用生产关系的物质承担者偷换了生产关系）的倒退。

如果把抽象劳动同商品生产者的生理耗费等同起来，那么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对立性就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它们的统一性。持这样的观点，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作为同一现象即劳动的两个方面的深刻联系——从特殊性向共同性的转化，就将从研究者的视野中消失，而这样会导致对抽象劳动作出简单化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所特有的对社会上一般的东西和物质上一般的东西的区分，揭示了抽象劳动的复杂性。在这种观点下，抽象劳动是包含着特殊东西的丰富性（亦即各种劳动所特有的，并且通过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活动过程本身和劳动活动的社会结果表现出来的各种特性的丰富性）的一般。因